v

上海建桥学院课程教学进度计划表

**一、基本信息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课程代码 | 2100015 | 课程名称 | 高等数学（2）理工类 |
| 课程学分 | 5 | 总学时 | 80 |
| 授课教师 | 沈志军 | 教师邮箱 | zjshen@shmtu.edu.cn |
| 上课班级 | 计科B21－1，2 | 上课教室 | 三教303，三教403，三教403（双） |
| 答疑时间 | 课间及星期二12：30～15：30，地点：教室及网上，电话：13917009785 | | |
| 主要教材 | 高等数学及其应用（第三版）（下册） 同济大学数学科学学院 编 | | |
| 参考资料 | 高等数学习题集（第四版）上海建桥学院数学教研室 编  高等数学（第七版）（下册） 同济大学数学系 编 | | |

**二、课程教学进度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周次 | 教学内容 | 教学方式 | 作业 |
| 1 | 向量及其线性运算；  点的坐标与向量的坐标； | 讲授  讲授 | 习题集：P107-1、2、3.  P108-4、5 |
| 2 | 向量的数量积；  向量的向量积；  平面的方程. | 讲授  讲授  讲授 | P109-1，2  P110-3、4  P111-1、2. |
| 3 | 两平面的夹角以及点到平面的距离；  空间直线方程； | 讲授  讲授 | P112-3、4  P113-1、2、3. |
| 4 | 两直线的夹角、直线与平面的夹角  曲面及其方程；  空间曲线的方程. | 讲授  讲授  讲授 | P114-4、5  P115-1、2.  P116-3、4. |
| 5 | 第五章 小结与习题课；  多元函数的基本概念； | 习题课  讲授 | P117-1---11.  P125-1、2、3、4、5 |
| 6 | 偏导数  全微分；  复合函数的求导法则. | 讲授  讲授  讲授 | P127-1、2、3；P129-1、2  P131-1、2、3、4.  P133-1、2、3、4、5. |
| 7 | 隐函数的求导公式；  方向导数与梯度； | 讲授  讲授 | P135-1、2、3、4、5.  P137-1、2、3. |
| 8 | 空间曲线的切线与法平面  曲面的切平面与法线；  多元函数的极大值、极小值. | 讲授  讲授  讲授 | P139-1、2  P140-3、4、5.  P141-1、2、3、4. |
| 9 | 条件极值与多元函数的最大值、最小值；  第六章小结与习题课； | 讲授  习题课 | P143-1、2、3、4.  P147-1—8. |
| 10 | 二重积分概念与性质  利用直角坐标计算二重积分  利用极坐标计算二重积分 | 讲授  讲授  讲授 | P153-1、2、3、4  P155-1、2、3、4.  P157-1、2、3、4. |
| 11 | 第七章 小结与习题课；  期中测试 | 习题课  考试 | P175-1、2、3. |
| 12 | 对弧长的曲线积分  对坐标的曲线积分.  两类曲线积分的联系; | 讲授  讲授  讲授 | P163-1－7  P165-1—5. |
| 13 | 格林公式 曲线积分与路径无关的条件.  第八章 小结与习题课； | 讲授  习题课 | P167-1—5.  P176-7、11. |
| 14 | 常数项级数的概念与性质  正项级数及其审敛法  交错级数及其审敛法；绝对收敛与条件收敛 | 讲授  讲授  讲授 | P181-1、2、3  P183-1、2.P185-1、2.  P187-1、2、3. |
| 15 | 函数项级数的收敛性；幂级数及其收敛性.  幂级数的运算与性质； | 讲授  讲授 | P189-1、2.  P191-1、2、3. |
| 16 | 函数展开成泰勒级数  傅里叶级数；  第九章 小结与习题课； | 讲授  讲授  习题课 | P193-1、2、3、4、5.  P197-1—11. |

**三、评价方式以及在总评成绩中的比例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总评构成（1+X） | 评价方式 | 占比 |
| 1 | 闭卷期末考试(线下) | 40% |
|  | 闭卷期中测试(线下) | 20% |
|  | 作业成绩 | 20% |
|  | 平时表现成绩 | 20% |

备注：

教学内容不宜简单地填写第几章、第几节，应就教学内容本身做简单明了的概括；

教学方式为讲课、实验、讨论课、习题课、参观、边讲边练、汇报、考核等；

评价方式为期末考试“1”及过程考核“X”，其中“1”为教学大纲中规定的形式；“X”可由任课教师或课程组自行确定（同一门课程多位教师任课的须由课程组统一X的方式及比例）。包括纸笔测验、课堂展示、阶段论文、调查（分析）报告、综合报告、读书笔记、小实验、小制作、小程序、小设计等，在表中相应的位置填入“1”和“X”的方式及成绩占比。

任课教师：沈志军 系主任审核： 陈书婷 日期：2022.2.18